采购项目编号：ZTZLZC-HY2026-0617

张大有故居保护修缮工程

施工合同

发 包 人：合阳县博物馆

承 包 人：天翼园林建设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8 月 18日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合阳县博物馆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天翼园林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张大有故居保护修缮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张大有故居保护修缮工程施工

2. 工程地点：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

3. 工程内容：揭顶维修、重瓦屋面，更换糟朽椽望层、破损瓦件、脊饰;检修木构架:剔补断裂破损地面、墙面青砖，内墙面麦余泥重新粉刷，归安松动的隔扇门和槛窗，更换断裂、糟朽的棂条、裙板，按原单色油漆工艺重新对大木构架、木装修单色油饰。

4. 工程承包范围：后院大房本体修缮：后院小门本体修缮：院落铺地：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施工图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5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7 年 1 月 25 日

总工期：150 日历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天数不一致时，以总工期天数为准。

三、承包方式

固定综合单价合同。

四、工程质量

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有的有关规范及标准，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合同价：总价（大写）壹佰伍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(¥1566600.00元)

六、付款方式

1.结算单位：采购人结算，在付款前，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。

2.付款周期：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:①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后，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%；②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80%时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%作为工程进度款；③乙方完成所有工程量时，经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算审核后，工程款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100%。

进度款计算时，暂列金额部分不作阶段支付的计算基数；新增工程量和变更项目的工程量在进度款中暂不予计算，统一在结算时计算支付。

由于其它零星项目等所需增加的支付款项，统一在结算时支付。

七、合同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（1）中标通知书（如有）；

（2）投标函及其附录（如有）；

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技术标准及要求；

（6）图纸；

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八、工程质量保修

质量保修期：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。

九、甲方责任

1. 甲方须向乙方做详细的现场交底。

2. 协调施工中遇到的其他不可预见的各种问题。

3. 甲方不提供住宿及临设场地，由乙方自行解决。

十、乙方责任

1. 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。

2. 乙方所用的施工人员须具备相关从业资格证，经甲方审核后方可上岗。

3. 保证施工现场整洁，交工前必须做到活完场净。施工现场乙方要根据工作需要，设置围栏，警示标志，夜间使用的照明设施。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，由乙方负责。

4. 在修缮过程中应采用传统工艺和技术进行修缮，使用与古建筑原材料相符合的材料。

5. 乙方负责施工垃圾清理外运工作，垃圾需装袋集中堆放，并按规范做好围挡及覆盖，垃圾清运应做到日清日结。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，使粉尘、噪音等指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，避免施工引起的环境问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。

十一、工程工期的延误

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出现下列情况的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1. 不可抗力造成灾害影响正常施工的。

2. 甲方重大设计/计划变更。

3. 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。

4. 乙方在第十一条 1 款约定的情况发生后一日内，应就延期情况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，甲方代表应于收到报告两日内予以确认、答复，逾期不予答复，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。

十二、工程竣工及验收

1.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

2. 验收须以合同、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3.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、行业技术规范标准、环保节能标准；

4.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。

5. 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标准、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，若发生延迟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%的违约金，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，每延迟一天，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迟延支付费用的0.5‰作为违约金，并将服务周期予以相应顺延。

3. 本次活动因乙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，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%的违约金。

4.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5. 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、合法性，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、合法性问题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十四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五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1. 合同生效后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内容。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确已无法全面履行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。

3. 因乙方的原因，致使工程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完工或质量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十六、廉洁自律相关条款

1. 甲乙双方遵守廉洁自律规定，严格执行合同条款，自觉按照合同办事，维护双方合法利益。

2. 在合同执行中，乙方不给予或暗示给予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利益，并自觉抵制任何索贿行为；甲方给乙方工作便利，不得吃、拿、卡、要，要自觉抵制任何行贿行为。

3. 乙方发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，应及时向甲方主管或监察处等部门举报。

4. 甲方发现乙方有商业行贿行为或严重违反合同条款，有权取消或终止本合同，由此给甲、乙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，乙方不得有异议。

十七、其他

1. 乙方施工过程中，应遵循劳动协议、安全防护等相关法律法规，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，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损失。

2.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，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，并积极处理善后事宜。

3.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工程竣工验收，甲方结清工程款，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，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，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终止。保修条款效力至保修期满终止。

4. 本合同工程不能转包。

5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，达成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 年 8 月 18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合阳县博物馆。

3. 本合同一式 捌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肆 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甲方	乙方
单位全称（盖章）：合阳县博物馆	单位全称（盖章）：天翼园林建设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合阳县文旅大厦9楼	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柳艳	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于峰
组织机构代码：12610524797946329M	开户名称：江苏银行扬州扬子江路支行
电话：0913-5516376	银行账户：06000140900000841
传真：	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10007682610 3XH
开户银行：工行合阳县支行	地址：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617 号(崇文国际大厦)5-1501 — 5-1513
账号：2605043009200137377	联系人：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柳艳

（签字/盖章）

地　址：合阳县文旅大厦9楼

邮政编码：715300

电　话：0913-5516376

开户银行：工行合阳县支行

账　号：2605043009200137377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王峰

（签字/盖章）

地址：扬州市扬子江中路617号(崇文国际大厦)

邮政编码：225000

电　话：0514-87935718

开户银行：江苏银行扬州扬子江路支行

账　号：06000140900000841